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合同



#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第二十六中学

受托人（乙方）：广东恒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造价编制及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学校操场地面提升改造工程

地 点：广州市海珠区小港路 119 号广州市第二十六中学内

规 模：

工作内容：预算编制

工程预算价约：¥82.51 万元。

##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建设项目的

造价编制及服务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图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报酬（暂定）：人民币 3564.43（大写：叁仟伍佰陆拾肆元肆角叁分）

本项目造价编制及服务费以海珠区教育局最终审核的备案金额为准。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4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第二十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2026.4.28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东恒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7号东英科技园7号大厦1001-9室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238148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帐 号：82010078801600002437

东恒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略)

丁巳年

丁巳年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2.1及2.2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合同执行期间，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效的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均适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 4.1.2 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具体范围和内容的：

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适合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根据受托人的要求提供本工程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电话：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负责人姓名：陆异，身份证：452223197504092010。

#####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按委托人的要求。

(2) 提供的为完成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 承担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的6.1执行。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的7.1执行。

三、委托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与收取

8、委托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

8.1 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按如下约定执行：

8.1.1 暂定合同价为（大写）：叁仟伍佰陆拾肆元肆角叁分

（小写）：3564.43 元

8.1.3 按发改价格[2011]742号文，先暂按造价送审金额为基数计算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编制费。

8.1.4 计算公式如下：

（1）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计算公式： $812500 * (0.3\% + 0.18\%) * 90\% = 3564.43$  元。

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最终以教育局最终审核的备案金额为准。

8.3 在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的约定： / 。

8.4 造价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 。

8.5 造价报酬的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银行转账。

9、委托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的收取

9.1.1 由委托人支付造价报酬。

9.1.2 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9.1.3 工程造价编制报酬的支付时间：工程造价及服务完成后十天内，委托人按财政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咨询报酬给受托人，支付时间根据海珠区财政部门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双方同意不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双方同意不按通用条款执行。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造价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或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造价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选择造价单位。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暂定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的20%赔偿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暂定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的20%赔偿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属受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造价编制及服务费。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